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均普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20,247股，发行价格为7.1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424,158.6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4,119,002.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305,156.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3.36	54,207.42	54,207.42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435.00	7,305.00	7,305.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35.00	11,030.00	11,0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588.10
合计		117,103.36	102,542.42	101,130.52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25,424,158.64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1,305,156.48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	2029年4月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0%	2029年10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0%	2028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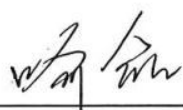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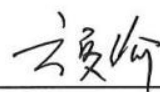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喻鑫



应夏瑜

